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

(102)保信字第 080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與「保德信新興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1819 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名稱：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江宜虔

存續基金投資範圍：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一) 全方位考量的投資策略

1. 全球經濟展望
2. 全球股市展望
3. 地緣政治風險

(二) 全方位的投資評估模式

1. 成長與價值兼備
2. 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同時考量
3. 不受限特定投資區域與特定產業

(三) 投資選股方向

1. 多元投資，投資產業不設限，投資市場涵蓋全球
2. 以全球中小型市值企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三、消滅基金名稱：保德信新興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 1.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資產管理效益：透過兩基金的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管理之規模經濟，使基金之相關費用得以降低，以減輕受益人的相對負擔，提昇基金經營效益，亦可使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之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更形集中於存續之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以有效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能更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 2.避免基金因規模過小，影響基金操作：基金規模如過小，易受到受益人經常性申購或買回交易之影響，導致管理資產大幅波動，使得基金經理人無法做有效之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基金合併後則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 3.避免因受益人之恐慌贖回或因資產價格面臨大幅度下跌，導致基金進行清算，而造成證券交易市場之賣壓而影響市場之穩定性。

##### (二)預期效益：

- 1.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與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皆屬海外股票型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將因合併後管理資產之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作更合適之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與彈性，以期為受益人創造更佳之投資績效。
- 2.基金之合併除因規模經濟效益，可降低各項交易成本外，並能節省部份消滅基金之各項費用，以減輕受益人之費用負擔。
- 3.降低經理公司營運成本，進而強化經理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換發「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上述換發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十位，第十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2 年 07 月 16 日(含)前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八、本公司自 102 年 07 月 17 日起至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之日(102 年 07 月 22 日)止，停止受理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及「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消滅基金(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與存續基金(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申購手續費率與買回費用揭露如下：

(一) 消滅基金：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申購手續費	申購發行價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2.0%(含)以下
	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1.5%(含)以下
	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者	1.0%(含)以下

(二) 存續基金：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100萬以下者	1.5%(含)以下
	新臺幣100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1.2%(含)以下
	新臺幣500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1.0%(含)以下